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目錄(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貳	貳、檢查手冊內容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頁次 資產品質查核……………財-31 資本適足性查核……………財-32 存款準備金查核……………財-35 流動性管理之查核……………財-37 資金管理查核……………財-42 綜合損益表之編製與查核……財-44 三、存款業務 支票存款……………存-29 定期性存款……………存-40 其他……………存-41 四、授信業務 授信限額及法定比率之查核…授-14 授信業務之查核……………授-25 授信種類之查核……………授-38 逾期放款債權之管理…………授-59 其他……………授-71 六、內部管理 總社內部控制制度……………內-9 營業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內-27 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內-87 資訊作業制度……………內-103 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他業務……內-162 風險管理機制……………內-180	貳、檢查手冊內容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 頁次 資產品質查核……………財-32 資本適足性查核……………財-34 存款準備金查核……………財-37 流動性管理之查核……………財-39 資金管理查核……………財-44 綜合損益表之編製與查核……財-46 三、存款業務 支票存款……………存-30 定期性存款……………存-42 其他……………存-44 四、授信業務 授信限額及法定比率之查核…授-15 授信業務之查核……………授-26 授信種類之查核……………授-39 逾期放款債權之管理…………授-60 其他……………授-73 六、內部管理 總社內部控制制度……………內-10 營業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內-28 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內-89 資訊作業制度……………內-105 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他業務……內-163 風險管理機制……………內-181		依完整版檢查手冊實際頁次加以更新。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182 七、其他業務 代銷有價證券業務……其-18 簡易外匯業務……其-19 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業務……其-20 申請兼營信託業務……其-27 建立公平待客原則……其-3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183 七、其他業務 代銷有價證券業務……其-19 簡易外匯業務……其-20 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業務……其-21 申請兼營信託業務……其-28 建立公平待客原則……其-37		

##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8.8	⑧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或購置固定資產，是否編列全年概約預算，由理事會通過後，並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如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於一定金額內辦理營繕或購置，其全年營繕或購置金額仍應於該全年概約預算內為之。	⑧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是否編列預算，並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del>財政部 84.12.6 台財融字第 84788106 號函「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須編列預算並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del> 本會 111.8.4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2308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及查核事項。
4	(四)存款準備金查核	(四)存款準備金查核	<del>104.6.11 台央業字第</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1040025204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第7條及第9條。</del> 中央銀行 111.8.24 台央業字第 1110030561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規。
4.7	7. 在所收受之定期性存款資金中，依規定以定期性存款方式轉存於行庫之存款，稱為「轉存款」。	7. 在所收受之定期性存款資金中，依規定以定期性存款方式轉存於行庫之存款，稱為「轉存款」。	<del>中央銀行04.12.12台央業字第0940052093號函「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第1點。</del> 中央銀行110.12.1台央業字第1100046374號函修正「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準備金提存作業要點」第5、6及8點。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7.6.4.2	②投資自用不動產是否未超過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100%。	②投資自用不動產是否未超過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100%。	<del>3. 財政部84.3.24台財融字第 84714530號函「信用合作社</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投資自用不動產淨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投資自用不動產淨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del>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5條之規定,於計算自用不動產占淨值比率時,該不動產不得預先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之金額。</del>	規。

### 三、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3	(3)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有無於營業場所揭示。	(3)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有無於營業場所揭示。	<del>2.財政部金融局82.8.10台融局(二)字第 822214020 號函「銀行定期存款之計息辦法及計算公式釋義」。</del> 3.2.中央銀行業務局83.4.8(83)台央業字第407號函「有關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應同時牌告固定與機動兩種利率」。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及調整引用法規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7	(7)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7)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del>5. 本會 108.11.13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7308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del> 5. 本會 111.9.29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6309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及查核事項。
1.2.7.3.2	II. 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 <u>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u>	II. 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22	(22)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是否有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訂定規範?其作業審核程序及配套管理措施是否落實辦理?	(22)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是否有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訂定規範?其作業審核程序及配套管理措施是否落實辦理?	<del>本會108.11.13金管銀法字第1080137398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del> 本會 111.9.29 金管銀法字第1110146309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2.1	1. 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或預留取款憑條、代客戶辦理轉帳。	1. 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或預留取款憑條、代客戶辦理轉帳。	<del>1. 財政部 83.9.17 台財融字第 83318363 號函「金融機構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回存摺之處理方式」。</del> 2. 本會100.2.11銀局(控)字第10000012620號函「金融機構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範本」。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del>2.3</del>	(刪除)	3. 與活期存款戶約定於以對帳單代替	<del>財政部 81.6.25 台財融字第</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2.3</u>	3. 行員存款戶名與行員名單是否相符？除退休行員存戶外有無非行員或離職行員之存款包括在內？有無超過優惠額度(職員四十八萬元，工友二十八萬元)仍以優惠利率計付利息情事？	4. 行員存款戶名與行員名單是否相符？除退休行員存戶外有無非行員或離職行員之存款包括在內？有無超過優惠額度(職員四十八萬元，工友二十八萬元)仍以優惠利率計付利息情事？	<del>811053740 號函「銀行得應客戶要求以對帳單代替活期存款戶存摺」。</del> 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 76.6.3 全會儲字 932 號函「訂定技工、司機之行員儲蓄存款限額」。	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u>2.4</u>	4. 利息計算是否正確？起息點及計息單位是否符合規定？	5. 利息計算是否正確？起息點及計息單位是否符合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3.5.26 全授字 1152 號函「新台幣存放款計息方式」。	
<u>2.5</u>	5. 活存及活儲戶未屆結息期而結清銷戶者，是否計付其應得之利息。	6. 活存及活儲戶未屆結息期而結清銷戶者，是否計付其應得之利息。		
<u>2.6</u>	6. 派員赴證券商辦理收付款項業務，	7. 派員赴證券商辦理收付款項業務，	財政部 91.8.20 台財融(一)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限於證券商客戶交易款項之收付，並以活期性存款方式辦理。	是否限於證券商客戶交易款項之收付，並以活期性存款方式辦理。	第 0911000537 號令「金融機構派員辦理收付款項有關規定」。	
<u>2.7</u>	7. 受理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若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會同開戶人辦理開戶手續，並於印鑑卡上簽章認同，可逕予辦理，否則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8. 受理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若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會同開戶人辦理開戶手續，並於印鑑卡上簽章認同，可逕予辦理，否則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財政部 79.9.26 台財融字第 790207191 號函「放寬公民營企業之未成年員工在金融機構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限制」。	
<u>2.8</u>	8. 分公司（不包括在我國依法認許登記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已領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仍須獲總公司之授權始得開設存款戶。	9. 分公司（不包括在我國依法認許登記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已領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仍須獲總公司之授權始得開設存款戶。		
<u>2.9</u>	9. 警示帳戶作業	10. 警示帳戶作業		
<u>2.9.1</u>	(1) 對協助民眾滯留於金融機構「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是否	(1) 對協助民眾滯留於金融機構「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是否	1. 本會 93.10.5 銀局（一）字第 0930029054 號函「金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2	<p>依規定辦理?</p> <p>(2)金融機構接獲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後，該帳戶之被害人受騙匯款後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完成設立警示帳戶期間之款項(該起迄時間由警察機關於通報單及公文內註明)，如遭移轉出至其他帳戶，應將相關款項轉帳之資料，通報原通知設立警示帳戶之警察機關，經該警察機關查證後，如認為其他帳戶可疑而須列為警示帳戶者，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金融機構設立警示，以有效阻斷詐欺</p>	<p>依規定辦理?</p> <p>(2)金融機構接獲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後，該帳戶之被害人受騙匯款後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完成設立警示帳戶期間之款項(該起迄時間由警察機關於通報單及公文內註明)，如遭移轉出至其他帳戶，應將相關款項轉帳之資料，通報原通知設立警示帳戶之警察機關，經該警察機關查證後，如認為其他帳戶可疑而須列為警示帳戶者，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金融機構設立警示，以有效阻斷詐欺</p>	<p>機構處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配合事項」。</p> <p>2. 本會 107.8.16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24800 號函准予備查之「金融機構返還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作業程序」。</p> <p>本會 93.12.21 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750 號函「為共同遏阻詐騙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請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3	<p>集團之資金流向。</p> <p>(3)為因應 A T M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調降，詐騙集團可能將民眾誘騙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或存款機存入款項，有無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p>	<p>集團之資金流向。</p> <p>(3)為因應 A T M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調降，詐騙集團可能將民眾誘騙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或存款機存入款項，有無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p>	<p>1.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p> <p>2. 本會 103.8.7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213040 號函同意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p>	
2.9.4	<p>(4)虛擬帳號經設定為警示帳戶，如被害人申請返還時，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虛擬帳號對應於實體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是否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是否比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5 項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應循</p>	<p>(4)虛擬帳號經設定為警示帳戶，如被害人申請返還時，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虛擬帳號對應於實體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是否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是否比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5 項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應循</p>	<p>本會 105 年 1 月 26 日銀局(法)字第 10500900110 號函。</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5	<p>司法程序辦理。</p> <p>(5) 虛擬帳號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其後續警示期限及解除警示作法，是否比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司法程序辦理。</p> <p>(5) 虛擬帳號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其後續警示期限及解除警示作法，是否比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本會 108.8.21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130680 號函。</p>	
2.10	<p>10.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約定條款是否符合規定。</p>	<p>11.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約定條款是否符合規定。</p>	<p>1. 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332261 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p> <p>2. 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332260 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p> <p>3. 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332260 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	11. 發行國際金融卡提供存款客戶(含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國際提款使用服務者，是否限制未成年持卡人僅能於臺灣地區使用，及是否本於公平原則，修訂相關契約？	12. 發行國際金融卡提供存款客戶(含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國際提款使用服務者，是否限制未成年持卡人僅能於臺灣地區使用，及是否本於公平原則，修訂相關契約？	4. 本會 104. 11. 12 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46080 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信用合作社適用)」(暨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 5.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本會 105. 3. 4 金管銀外字第 10500015251 號。	
<del>4.8</del>	(刪除)	8. 定期存款利息得以授權方式，轉帳存入該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同一人或他人之各種存款帳戶，惟是否做好內部控制。	<del>財政部 85. 10. 3 台財融字第 85538457 號函「定期存款利息得以授權方式轉匯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同一人或他人之各種存款帳戶」。</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字第 85556040 號函「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利息得以授權方式轉匯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del>	

#### 四、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	5. 有否嚴重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情事：同一擔保品分是否由數人借款，數人借款之撥貸資金是否轉入同一帳戶支用。數人借款之利息或本金攤還是否由同一人轉帳支付，借戶、保戶及提供擔保者間之關係。	5. 有否嚴重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情事：同一擔保品分是否由數人借款，數人借款之撥貸資金是否轉入同一帳戶支用。數人借款之利息或本金攤還是否由同一人轉帳支付，借戶、保戶及提供擔保者間之關係。	<del>財政部 87.8.1 台財融字第 87737202 號函「有關建立防杜辦理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案件之作業機制及建立大額授信之鑑估制度相關規定」。</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del>3.4</del>	(刪除)	4. 對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是否非為本社無擔保授信案件之保證人。	<del>財政部 84.5.24 台財融字第 84725040 號函「信用合作社辦理授信業務，除應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	4. 理監事是否未承攬各該社之放款代書業務。	5. 理監事是否未承攬各該社之放款代書業務。	<p><del>規定辦理外，其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血親並不得為本社無擔保授信案件之保證人；信用合作社應依銀行法有關規定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業務。</del></p> <p><del>2. 財政部84.8.3台財融字第84348318號函「有關限制信用合作社理監事等利害關係人不得為本社無擔保授信之保證人規定，消費者貸款不在此限」。</del></p> <p>「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授信規範」第7條：社員之理監事不得承攬各該社之放款代書業務，以杜流弊。</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5	5. 銀行是否針對與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訂定適當限制與規範？且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6. 銀行是否針對與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訂定適當限制與規範？且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 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 2. 本會99.9.28金管銀法字第09910004570號函。 3. 本會105.1.13金管銀法字第10400953840號令。 4. 本會銀行局105.12.1銀局(控)字第10560005410號函。	
3.5.1	(1) 是否訂定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	(1) 是否訂定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		
3.5.2	(2) 上述作業程序是否至少包括：	(2) 上述作業程序是否至少包括：		
3.5.2.1	①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機制？	①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機制？		
3.5.2.2	②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填報、建檔、更新及確認之時間及流程？	②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填報、建檔、更新及確認之時間及流程？		
3.5.2.3	③ 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③ 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3.5.2.4	④ 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前再次檢視及確認之控管程序？	④ 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前再次檢視及確認之控管程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5.2.5	⑤建置有效之電腦管理系統？	⑤建置有效之電腦管理系統？		
5.1.2	(2)有無對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所稱授信限制對象建立相關資料供授信人員辦理線上查詢。	(2)有無對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所稱授信限制對象建立相關資料供授信人員辦理線上查詢。	<del>財政部82.7.12台財融字第821165024號函「金融機構應配合銀行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備查」。</del> 本會111.9.27金管銀法字第11101445721號令「銀行法有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規定」。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5.2.7	(7)放款對象之查核。	(7)放款對象之查核。	<del>1. 財政部83.3.21台財融字第832115460號函「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入社資格應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主第十一條規定辦理」。</del> <del>2. 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del> <del>3. 財政部83.3.24台財融字第832200251號函「信合社發現社員遷離業務區域之處</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理規定」。</del> 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	
5.2.10.7	⑦審議委員本人或與其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時，是否予以迴避。	⑦審議委員本人或與其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時，是否予以迴避。	<del>1.同上規定第11條。</del> <del>2.財政部87.5.25台財融字第87723654號函「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一條釋義」。</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 五、投資業務之查核(共1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2	12. 中央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核准信用合作社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不計入第3、5及6條所定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	12. 中央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核准信用合作社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不計入第3、5及6條所定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	<del>2. 本會 106.11.17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800 號令。</del> 2. 本會 111.10.25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3137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5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4	(4)金融機構職員有無私自代客保管存摺及印鑑、存摺、已蓋章之空白取款條及金融卡等憑證文件？	(4)金融機構職員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及印鑑？	<del>1. 財政部83.0.17台財融字第83318363號函「金融機構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回存摺之處理方式」。</del> <del>2. 財政部85.12.4台財融字第85354873號函「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保管印鑑存摺」。</del> 本會 100.2.11 銀局(控)字第 10000012620 號函「金融機構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及查核事項。
3.1.5	(5)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確實留下稽核軌跡，及加強內控防弊措施，使不致發生多開保管證明文書或衍生一票數賣之情形。	(5)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確實留下稽核軌跡，及加強內控防弊措施，使不致發生多開保管證明文書或衍生一票數賣之情形。	<del>財政部 87.11.20 台財融字第 87758612 號函「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應留稽核軌跡及加強內控防弊措施」。</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	(10)有無加強員工自衛編組，實施防護區制，定期演練，確立「安全維護人人有責」觀念。	(10)有無加強員工自衛編組，實施防護區制，定期演練，確立「安全維護人人有責」觀念。	<del>1. 財政部84.9.25台財融字第84402398號函「為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請各金融機構灌輸員工防衛意識，落實員工自衛編組及各項應變措施演練，並加強安全措施」。</del> <del>2. 財政部90.6.14台財融(六)字第90744540號函「加強安全防範措施並落實員工自衛安全維護教育」。</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3.3.6	(6)「運送中現金」之運出方法及安全措施是否妥善？是否投保運送險？收到行在報單未到達前有否先行列帳，核對報單與金額是否相符。	(6)「運送中現金」之運出方法及安全措施是否妥善？是否投保運送險？收到行在報單未到達前有否先行列帳，核對報單與金額是否相符。	<del>2. 財政部86.2.15台財融字第86605595號函「金融機構現金運送作業可否全權委託保全業者，由銀行自行衡酌辦理」。</del> <del>3. 2.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及調整引用法規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13	(13)作業部門應嚴格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並於出入口裝置門禁管制設施；大額出納櫃台，是否裝置適當安全設施；營業櫃台抽屜是否有裝設自動鎖，以確保鈔券安全。	(13)作業部門應嚴格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並於出入口裝置門禁管制設施；大額出納櫃台，是否裝置適當安全設施；營業櫃台抽屜是否有裝設自動鎖，以確保鈔券安全。	<del>3.財政部86.1.30台財融字第86025102號函「各金融機構應確實加強防範盜竊之安全維護設施等」。</del> 4.3.「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及調整引用法規項次。
3.4.10	(10)各金融機構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回存摺時遺留印鑑、存摺及已蓋章之空白取款條等憑證文件時，是否設簿登記，交指定主管人員集中保管，並儘速以電話或發函方式通知客戶洽領。	(10)各金融機構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回存摺時，是否設簿登記，交指定主管人員集中保管，並儘速以電話或發函方式通知客戶洽領。	<del>財政部83.9.17台財融字第83318363號函「金融機構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回存摺之處理方式」。</del> 本會100.2.11銀局(控)字第10000012620號函「金融機構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範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及查核事項。
3.4.12	(12)嚴禁行員一人辦理互為牽制之數項工作或代存戶保管存摺、印鑑、代辦存、取款項、代還放款等；主管人員對業務處理程序，是否善盡覆核責任；妥慎執管各	(12)嚴禁行員一人辦理互為牽制之數項工作或代存戶保管存摺、印鑑、代辦存、取款項、代還放款等；主管人員對業務處理程序，是否善盡覆核責任；妥慎執管各	<del>財政部85.12.4台財融字第85354873號函「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保管印鑑存摺」。</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作業之主管卡及戳記。	項作業之主管卡及戳記。		
3.4.14	(14)金融機構在其營業廳內辦理代理收付證券商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業務無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出租營業廳部分空間或代銷代購非金融商品部分，是否檢具書面計畫報本會備查？	(14)金融機構在其營業廳內辦理代理收付證券商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業務無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出租營業廳部分空間或代銷代購非金融商品部分，是否檢具書面計畫報本會備查？	<del>1. 財政部金融局 85.5.15 台融局(二)字第 85521137 號函「金融機構在其營業廳內辦理代理收付證券商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業務無須報經財政部核准」。</del> 2. 本會 106.7.11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5630 號函。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及調整引用法規項次。
3.10.1.1	①對經授權使用端末機人員之姓名、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控制卡、主管卡及櫃員卡）卡號、使用權限、起訖時間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使用人簽章以明責任？登記簿是否與電腦使用人員資料檔內容相符？	①對經授權使用端末機人員之姓名、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控制卡、主管卡及櫃員卡）卡號、使用權限、起訖時間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使用人簽章以明責任？登記簿是否與電腦使用人員資料檔內容相符？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3.10.1.6	⑥端末機使用人員資料（如使用者代號、密碼、交易權限）之建檔、變更、註銷是否經申請、核准程序並留存紀錄？	⑥端末機使用人員資料（如使用者代號、密碼、交易權限）之建檔、變更、註銷是否經申請、核准程序並留存紀錄？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0.1.8	⑧使用者密碼(含主管密碼、端末機操作密碼、櫃員密碼等所謂「通行碼」)是否可由使用人視情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變更?	⑧使用者密碼(含主管密碼、端末機操作密碼、櫃員密碼等所謂「通行碼」)是否可由使用人視情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變更?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3.10.1.10	⑩處理或核可交易時是否均憑被授予之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親自操作端末機?有無共用同一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之情形?	⑩處理或核可交易時是否均憑被授予之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親自操作端末機?有無共用同一使用者代號或作業卡之情形?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3.10.2.1	①營業單位對於操作端末機、檢核輸出入資料、收付相關財務(如現金、票據)與日結處理等之分工與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①營業單位對於操作端末機、檢核輸出入資料、收付相關財務(如現金、票據)與日結處理等之分工與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3.10.2.4	④特殊交易之處理(如更正、沖銷、抵用)是否設簿登記，並由主管親自使用主管卡或密碼核准?或另有其他管制措施?	④特殊交易之處理(如更正、沖銷、抵用)是否設簿登記，並由主管親自使用主管卡或密碼核准?或另有其他管制措施?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3.10.2.8	⑧對於櫃員所作之交易(含端末機簽進、簽退)是否留下序時紀錄，以供查核?序時紀錄資料異常情形(如結帳關機後重新開機)有無查	⑧對於櫃員所作之交易(含端末機簽進、簽退)是否留下序時紀錄，以供查核?序時紀錄資料異常情形(如結帳關機後重新開機)有無查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明？是否按日併同傳票裝訂或妥善保管？有無採用銷號單依序銷號以避免傳票遺漏或憑空輸入？若無，是否有其他控管方式？	明？是否按日併同傳票裝訂或妥善保管？有無採用銷號單依序銷號以避免傳票遺漏或憑空輸入？若無，是否有其他控管方式？		
3.11.1.1	①金融卡之申請、保管、發交、遺失、作廢、銷戶等是否設簿登記控管？	①金融卡之申請、保管、發交、遺失、作廢、銷戶等是否設簿登記控管？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3.11.3.1	①為提高自動化服務機器作業之品質及管理，是否訂有自動化服務機器業務處理要點或作業管理辦法？	①為提高自動化服務機器作業之品質及管理，是否訂有自動化服務機器業務處理要點或作業管理辦法？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3.11.3.15	⑮自動化服務機器旁是否裝置攝影機、錄影機或其他類似裝置？	⑮自動化服務機器旁是否裝置攝影機、錄影機或其他類似裝置？	<del>1. 財政部82.10.18台財融字第822216633號函「參加跨行作業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應一律加裝錄(攝)影設備」。</del> <del>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92.9.19全內安字第2476號函「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安全維護執行規範」。</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及調整引用法規項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0	10. 透過電話行銷金融商品是否進行電話全程(係指認定接聽電話之人即為其欲進行推廣商品或服務爭取交易機會之對象時,至結束所進行之通話)錄音並留存紀錄?是否未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交易資訊,爭取交易機會?	10. 透過電話行銷金融商品是否進行電話全程(係指認定接聽電話之人即為其欲進行推廣商品或服務爭取交易機會之對象時,至結束所進行之通話)錄音並留存紀錄?是否未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交易資訊,爭取交易機會?	<del>2. 銀行公會 104.10.6 全信字第 1040002673A 號函修正「銀行業辦理信用卡及貸款業務電話行銷自律規範」。</del> 2. 本會 105.9.21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54766 號函。	配合法規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及調整引用法規項次。
5.1.1.1	① 資訊單位在組織系統圖中之地位,是否獨立於其他相互制衡部門?	① 資訊單位在組織系統圖中之地位,是否獨立於其他相互制衡部門?	<del>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16 點。</del> <del>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三)。</del> <del>3.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1.2.2	② 為健全資訊作業制度,是否分別或綜合、新訂或修訂下列有關規範,以作為資訊作業操作、管理、查核之依據:	② 為健全資訊作業制度,是否分別或綜合、新訂或修訂下列有關規範,以作為資訊作業操作、管理、查核之依據: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1.2.2.2	II 有關系統開發、維護規範?	II 有關系統開發、維護規範?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規。
5.1.3.1	①對資訊作業人員之進用，是否依規定填具保密切結書，並辦理人事查核，隨時督導考核？	①對資訊作業人員之進用，是否依規定填具保密切結書，並辦理人事查核，隨時督導考核？	<del>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14點。</del> <del>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31點。</del> <del>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參、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1.3.8	⑧資訊安全之人力與訓練及管理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⑧資訊安全之人力與訓練及管理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del>本會 109.8.20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75371 號令。</del> 本會 111.7.26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10233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5.2.1.1	①是否有完善的防火、防水、防震、防入侵、門禁（如機房自動門禁控制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穩壓、空調、停電照明設備等安全防護措施？相關機電、消防等設備之配置及管理是否妥適？	①是否有完善的防火、防水、防震、防入侵、門禁（如機房自動門禁控制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穩壓、空調、停電照明設備等安全防護措施？相關機電、消防等設備之配置及管理是否妥適？	<del>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攻、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del> <del>2.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2.2.1	①進出資訊單位建物、辦公場所、機房、媒體室及文件保管室之人員是	①進出資訊單位建物、辦公場所、機房、媒體室及文件保管室之人員是	<del>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43點。</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否加以辨識並登記？	否加以辨識並登記？	<del>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攻、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del> <del>3.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第十章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第二節周邊安全管理二、人員進出管制。	之參考法規。
5.3.1.1	①有關系統之建置、變更、測試、轉換、上線等作業，是否有訂定規範或辦法？系統開發階段是否訂有明確的作業進度計畫表，並妥善控制之？程式撰寫階段，是否將 OWASP 等常見的網站應用程式弱點納入軟體開發安全參考，以避免產生類似弱點？	①有關系統之建置、變更、測試、轉換、上線等作業，是否有訂定規範或辦法？系統開發階段是否訂有明確的作業進度計畫表，並妥善控制之？程式撰寫階段，是否將 OWASP 等常見的網站應用程式弱點納入軟體開發安全參考，以避免產生類似弱點？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3.2.2	②修改系統時，是否採取足夠的系統變更控制，以免其接觸未經許可修	②修改系統時，是否採取足夠的系統變更控制，以免其接觸未經許可修	<del>「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柒四（一）</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改的部份或正式作業系統？	改的部份或正式作業系統？	<del>1。</del>	規。
5.3.2.3	③系統之重大變更是否比照開發新系統之程序，並由有關單位參與研討變更內容、範圍，並參與驗收？	③系統之重大變更是否比照開發新系統之程序，並由有關單位參與研討變更內容、範圍，並參與驗收？	<del>1.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del>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柒四(一)。</del> <del>2(1)。</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3.2.4	④已正式實施之作業，其程式變更：	④已正式實施之作業，其程式變更：	<del>「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柒四(一)。</del> <del>2(1)。</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3.3.1	①各項文件資料是否依機密性分類？文件之存放取用是否定專人負責管理及妥善儲存保管？對於文件資料之存取權利是否有適當之管制，其存取是否均留下記錄？	①各項文件資料是否依機密性分類？文件之存放取用是否定專人負責管理及妥善儲存保管？對於文件資料之存取權利是否有適當之管制，其存取是否均留下記錄？	<del>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肆、七、(二)系統文件之安全。</del> <del>2.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del>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第五章第三節。</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3.3.3	③系統說明文件之撰寫及程式、檔案名稱之命名是否標準化？	③系統說明文件之撰寫及程式、檔案名稱之命名是否標準化？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4.1	①外包契約是否依理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準則適當訂定，包括：	①外包契約是否依理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準則適當訂定，包括：	<del>1.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del>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陸十八。</del> <del>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肆一。</del> <del>(五) 1。</del> 4.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3.4.6	⑥是否建立適當程序以確保外包廠商依合約維護程式，且程式更新程序係屬適當？並指定專人負責監控廠商維護活動及服務？	⑥是否建立適當程序以確保外包廠商依合約維護程式，且程式更新程序係屬適當？並指定專人負責監控廠商維護活動及服務？	<del>「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玖三十八、三十九。</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3.4.7	⑦若廠商得撥接至受檢單位電腦以診斷及維護系統，受檢單位是否建立適當程序以控制廠商活動範圍？	⑦若廠商得撥接至受檢單位電腦以診斷及維護系統，受檢單位是否建立適當程序以控制廠商活動範圍？	<del>「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玖三十四。</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4.1.1.1	I 控制台及週邊設備（磁碟機、磁帶機、列表機等）是否僅限輪值操作員操作？	I 控制台及週邊設備（磁碟機、磁帶機、列表機等）是否僅限輪值操作員操作？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1.3	③作業及系統日誌功能管理	③作業及系統日誌功能管理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4.1.4	④對於電腦軟硬體系統運作狀況及各項電腦資源之使用情形（如主機及週邊設備、端末機等之使用狀況、每月交易情況、系統反應時間、及軟硬體故障情形），是否定期予以統計分析與檢討改進？	④對於電腦軟硬體系統運作狀況及各項電腦資源之使用情形（如主機及週邊設備、端末機等之使用狀況、每月交易情況、系統反應時間、及軟硬體故障情形），是否定期予以統計分析與檢討改進？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4.2.1	①對經授權使用端末機人員之姓名、使用者代號或使用之作業卡卡號、起訖時間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使用者簽章以明責任？登記簿是否與電腦使用人員資料檔內容相符？	①對經授權使用端末機人員之姓名、使用者代號或使用之作業卡卡號、起訖時間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使用者簽章以明責任？登記簿是否與電腦使用人員資料檔內容相符？	<del>1.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30點。</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4.2.6	⑥由端末設備存取中心或端末設備系統之正式作業程式、檔案或工作執行指令，是否依使用人員職務工作範圍等予以限制？存取時是否先經核准或授權，並留存紀錄？對違規使用有否查核追究？	⑥由端末設備存取中心或端末設備系統之正式作業程式、檔案或工作執行指令，是否依使用人員職務工作範圍等予以限制？存取時是否先經核准或授權，並留存紀錄？對違規使用有否查核追究？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3.1	①由使用單位送交處理之輸入資料(原始憑證、媒體或透過網路傳送之資料)是否訂有檢核程序及控管措施?以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合法性?	①由使用單位送交處理之輸入資料(原始憑證、媒體或透過網路傳送之資料)是否訂有檢核程序及控管措施?以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合法性?	<del>「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柒、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二、(一)。</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4.4.1	①系統程式及應用程式之登錄與維護是否由系統程式人員或指定專人負責?其登錄與維護是否均經申請、核可及覆核程序,並留存紀錄?	①系統程式及應用程式之登錄與維護是否由系統程式人員或指定專人負責?其登錄與維護是否均經申請、核可及覆核程序,並留存紀錄?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4.4.5	⑤在特殊情況下,對正式作業檔案資料之更正是否要求以書面申請,並經核准?電腦是否留存完整之更正紀錄,如更正前、後比較表以憑查核所有更正皆經申請、核可程序?	⑤在特殊情況下,對正式作業檔案資料之更正是否要求以書面申請,並經核准?電腦是否留存完整之更正紀錄,如更正前、後比較表以憑查核所有更正皆經申請、核可程序?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4.4.6	⑥具有修改檔案資料或目的程式功能之公用程式(utility programs)是否嚴密管制其使用?	⑥具有修改檔案資料或目的程式功能之公用程式(utility programs)是否嚴密管制其使用?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4.4.8	⑧對重要或機密性資料檔案是否採亂碼化措施加以保護,以防止不法之使用?其使用情形(含使用被拒絕)	⑧對重要或機密性資料檔案是否採亂碼化措施加以保護,以防止不法之使用?其使用情形(含使用被拒絕)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有紀錄，並憑以查核？	是否有紀錄，並憑以查核？		
5.4.5.1	①媒體之採購、作廢是否經主管核准並留存申請單或紀錄簿備查？	①媒體之採購、作廢是否經主管核准並留存申請單或紀錄簿備查？	<del>「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七（四）。</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4.8.1	①是否明訂網際網路作業相關管理辦法、作業規範及網路系統安全政策（如：防火牆原則、伺服器、網路資源存取控制、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加密程序、使用者帳號維護、電子郵件及防毒軟體之使用管理）？俾作為網路維護作業之執行依據，並定期檢視修訂，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①是否明訂網際網路作業相關管理辦法、作業規範及網路系統安全政策（如：防火牆原則、伺服器、網路資源存取控制、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加密程序、使用者帳號維護、電子郵件及防毒軟體之使用管理）？俾作為網路維護作業之執行依據，並定期檢視修訂，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1. <del>「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伍、網路安全管理。</del> 2. <u>1.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 3. <u>2. 本會 111.5.20 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7873 號函洽悉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所報「信用合作社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u>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及調整引用法規項次。
5.5.1.1	①為提昇系統可靠性之措施，對下列各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已有妥善之備援措施，可於事故發生時支援重要之業務？	①為提昇系統可靠性之措施，對下列各電腦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已有妥善之備援措施，可於事故發生時支援重要之業務？	1.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2. <del>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伍、網路安</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全管理二、全球資訊網之安全管理(二)網路設備備援與系統備援。</del>	
5.5.2.1	①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之檔案是否複製備份，並使用防火、防濕、防磁、防塵之設備異地存放？	①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之檔案是否複製備份，並使用防火、防濕、防磁、防塵之設備異地存放？	<del>1.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del>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六、日常作業之安全管理(一)資料備份</del> <del>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第八章、第一節</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5.5.3.1	①是否分別或綜合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應變計畫，如：電腦軟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資料檔案遭毀損或侵犯破壞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作業方式？	①是否分別或綜合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應變計畫，如：電腦軟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資料檔案遭毀損或侵犯破壞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作業方式？	<del>1.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del>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拾、四十。</del> <del>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玖、二、(三)、2.(7)。</del> <del>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del>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第十一章、第一節、三。	
5.14	14.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辦理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如：	14.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辦理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如：	<del>本會 109.8.20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75371 號「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辦理資訊安全相關規定。</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查核事項及項目編號。
5.14.1	(1)是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但屬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中心之會員社，得指派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		本會 111.7.26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102331 號令。	
5.14.2	(2)信用合作社是否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1)信用合作社是否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5.14.2.1	①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或放	①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或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4.2.2	<p>款總餘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者，是否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p> <p>②未達上述規模者，是否設置至少 1 名資訊安全人員？</p>	<p>款總餘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者，是否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p> <p>②未達上述規模者，是否設置至少 1 名資訊安全人員？</p>		
5.14.3	<p>(3)前點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p>	<p>(2)前點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p>		
5.14.4	<p>(4)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主管或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del>由其隸屬單位主管與理事主席、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理事</del></p>	<p>(3)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主管或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其隸屬單位主管與理事主席、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理事會。</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4.5	<p><del>會</del>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p> <p>(5)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 15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社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 3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p>(4)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 15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社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 3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p>		
5.14.6	<p>(6)第一點有關配置資訊安全長之規定，信用合作社應於本令生效日後九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信用合作社應於符合</p>	<p>(5)信用合作社應於符合第一點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二點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			
6.1.9	(9)銀行業信合社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立即 <u>依法令規定方式</u> 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 <del>並同時由該銀行業負責人儘速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除票券金融公司外)報告，並應同時知會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銀行局通報</del> 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u>並且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u> 或後續處理情形。	(9)銀行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由該銀行業負責人儘速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除票券金融公司外)報告，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銀行局通報，並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del>1. 本會100.11.16金管銀合字第10002735311號令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del> 1. 本會111.11.14金管銀合字第11102734661號令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及查核事項。

#### 七、其他業務 (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2.19	19. 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是否以年率表示及於營業場所牌告，並將循環信用利率較一般放款利率為高之情形充分告知消費者？	19. 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是否以年率表示及於營業場所牌告，並將循環信用利率較一般放款利率為高之情形充分告知消費者？	<del>財政部86.6.4台財融字第86623706號函「為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應以年率表示且應於營業場所牌告之」。</del>
6.1.3	(3) 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3) 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del>2.100.11.17 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5條。</del>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2.13 中託業字第 1110002476 號函修正發布「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5條。
6.1.4	(4) 對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是否有與問卷調查內容相符？上開資料是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	(4) 對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是否有與問卷調查內容相符？上開資料是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	<del>2.100.11.17 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del>

配合法規公告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確認，修正時亦同。	<del>項」第5條。</del>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2.13 中託業字第 1110002476 號函修正發布「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	
6.1.5	(5) 客戶風險屬性之分布結果，是否過度集中於某一類型(如積極型)?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之設計是否妥適(含評估項目及配分/權重)?	(5) 客戶風險屬性之分布結果，是否過度集中於某一類型(如積極型)?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之設計是否妥適(含評估項目及配分/權重)?	<del>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 100.11.17 中託業字第 1000000923 號令訂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11 條。</del>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2.13 中託業字第 1110002476 號函修正發布「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7	<p>7.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是否設置商品審查小組，對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審查事項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是否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是否以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或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p>	<p>7.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是否設置商品審查小組，對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審查事項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是否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是否以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或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p>	<p><del>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00.11.17 中託業字第 1000000923 號函訂定「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3 條。</del></p> <p>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2.13 中託業字第 1110002476 號函修正發布「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3 條。</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2	12.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並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是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u>如受託投資標的為基金時，應注意受託投資業務人員是否有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 KYC，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且應將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不當銷售行為納入考核項目。信託業並應建立不當銷售行為之懲處機制。</u>	12.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並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是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del>3. 本會 104.5.13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94570 號函核備「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del> 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1.15 中託業字第 1110002357 號函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及查核事項。
7 7.2	(七)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2.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及執行步驟，以供員工遵循？	(七)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2.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del>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del> 本會 111.5.12 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及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3	3. 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專責部門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提出解決方案，並於高階主管副總經理以上主管督導會議提出檢討與因應，定期向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含數位課程，每年至少 3 小時）？	3. 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7.4	4. 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是否提供彈性及適當的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服務系統及流程，滾動檢討「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章？	4. 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